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家用电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463232202204255311 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使用家用电器的过程中，因家用电器发生故障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列明的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一百八十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遭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的，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减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即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与本附加险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的乘积）。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残疾保险金给付总额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残疾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使用或操作；

（二）使用或操作自行改装、修理或由非生产厂家授权的第三方拆动、改装、维修的家用电器；

（三）使用或操作无合法有效发票或三包凭证的家用电器。

第四条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

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发生故障家用电器的购买发票或三包凭证；

7、生产厂家或由生产厂家授权的第三方出具的家用电器故障证明；

8、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5、发生故障家用电器的购买发票；

6、生产厂家或由生产厂家授权的第三方出具的家用电器故障证明；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它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家用电器：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器和电子器具，又称民用电器、日用电器，包括：家用冰箱、冰柜、冷饮机、房间空调器、电扇、换气扇、冷热风器、空气除/加湿器、洗衣机、干衣机、电熨斗、吸尘器、地板打蜡机、电灶、光/微波炉、电磁炉/灶、电烤箱、电饭锅、洗碗/碟机、电热水器、食物加工机、电热毯、电热被、水热毯、电热服、空间加热器、电动剃须刀、电吹风、整发器、超声波洗面器、电动按摩器、微型投影仪、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组合音响。

（二）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